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 月 25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言人：盧美娟行政執行官

連絡人：曾麗玲主任

連絡電話：08-7366626*2201

屏東執行分署提醒民眾春節期間 遵守各項防疫措施，以免受罰移送強制執行

農曆春節九天連續假期，許多民眾利用連假返鄉團圓，屏東分署提醒大家：防疫當前，在歡慶節日團圓之際，請民眾持續力行防疫新生活運動，進入具有不易保持社交距離，或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對象的高風險場域，務必全程配戴口罩及養成勤洗手的習慣。

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肆虐，Omicron 等新興變異株增加迅速，加以我國已檢出多起境外移入病例為突破性感染，適逢春節前旅居海外民眾入境，且南來北往返鄉人潮眾多，為保護全體國民健康，務請大家通力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採取之防疫措施，對於不遵守防疫規定被查獲者，都會遭到衛生主管機關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第 15 條規定裁處罰鍰，違反情節嚴重者，最高可罰新臺幣 100 萬元，如拒不繳罰鍰，則會被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。

屏東分署表示，於去年執行多起防疫違規案件，義務人於防疫旅館與友人會面、於大廳講電話或擅離檢疫處所，或未戴口罩以致被裁罰移送，經分署催繳或扣押存款或執行車輛後清償。為避免防疫破口，分署會積極與衛生機關聯繫，對於違反防疫規定遭裁處罰鍰而拒不繳納的民眾，依法迅速移送，一旦移送強制執行，會立即分案責由專股辦理，採取強力執行措施，以遏止民眾恣意違反防疫規定之行為，持續共同守護國人的健康。